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公司预计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前新增对子公司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不含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由控股子公司自行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提请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

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	200,000	206.79%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0,000	103.39%	否
	合计	300,000	310.18%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是基于子公司业务需要，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采取按股权比例担保或者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为80,54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53%，占净资产的8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5,41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1%，占净资产的5.0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